

前海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6）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二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被保险人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本公司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医疗保险金。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费用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